

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郑安委办〔2019〕93号

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河南省减灾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河南省减灾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豫安委〔2019〕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创建工作，并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河南省减灾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的通知（豫安委〔2019〕2号）



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25日印发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河南省减灾委员会 文件

豫安委〔2019〕2号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河南省减灾委员会 关于深入开展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 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省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豫发〔2019〕19号），统筹社区层面安全和谐型社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等活动，现就开展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社区作为城乡管理最基本单元，是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工作的着力点和落脚点。努力提升社区应急管理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是减少安全事故和灾害事故影响的有效途径。自2010年以来，省安委会、省减灾委持续组织开展了“安全和谐型社区”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创建了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安全和谐型社区”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同时，按照国家减灾委的部署要求，开展了“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对夯实我省安全生产管理基础，提升社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发挥了积极有效作用。为进一步统筹社区层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综合减灾资源和力量，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现将“安全和谐型社区”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予以整合，统筹开展“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加强和推动社会管理创新的高度，充分认识创建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全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取得新实效。

二、突出重点，全面开展。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活动的工作基础在基层。在创建活动中，要注意区别不同情况，分类指导，从群众掌握安全常识、避险自救互救知

识和基本技能等基础性工作抓起，从社区居民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迫切需要抓起。要加强宣传，积极引导社区居民自觉参与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活动，结合当地人文、地域及灾害特点，做到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重点突出，特色鲜明。

三、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国家减灾委、应急管理部、国家地震局、中国气象局将持续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我省开展的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评定标准，基本涵盖了“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评定标准，管理办法基本一致。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须达到“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标准。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仍执行《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要求。各地要把好推荐关、审核关和验收关，以创建“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为基础，积极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达到带动全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综合减灾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的目的。

四、完善机制，加强引导。国家正在研究制定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激励办法。我省继续对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给予资金补助。各地要根据实际，建立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的激励机制，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引导创建工作的健康发展。

要不断丰富创建内容，拓展创建途径渠道，不断深化创建活动。要及时研究、总结创建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提升全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水平。要通过媒体宣传、开展培训、开设社区宣传专栏、编印和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多途径、多渠道的对创建工作进行宣传教育，扩大覆盖面，在全社会形成有利于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管理暂行办法；
2. 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标准；
3. 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申报表。



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 创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统筹社区层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综合减灾资源和力量，提升社区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依据《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标准》（附件 2）进行创建，并按程序进行命名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社区类型是指街道办事处管辖的城市社区和乡（镇）管辖的农村社区以及企业主导型、工业园区或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型的社区。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减灾委员会统一领导创建工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简称“省安委办”）、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简称“省减灾办”）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全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工作，承担日常工作。

第四条 各地安委会、减灾委组织领导，各地安委办、减灾办负责组织并做好本行政区域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和候选单位的审查、验收和推荐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的社区必须具备《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标准》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基本要素的综合评分达到 80 分以上，且社区减灾（安全）工作对其他社区有示范作用。

第四章 申报和命名程序

第六条 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申报程序包括社区申请、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和推荐上报。

第七条 社区应当开展自查自评，填写《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申报表》（附件 3），并提交至所在行政区域的县（市、区）级安委办和减灾办。

第八条 县（市、区）级安委办和减灾办进行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并评分，将确定的候选社区名单及其申报材料上报至省辖市安委办和减灾办。

第九条 省辖市安委办和减灾办进行审查验收和现场抽查后，于每年9月30日前，将候选社区名单及其申报材料上报至省安委办和减灾办。

第十条 省安委办和减灾办对各地上报的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候选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复核，适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对各地创建情况进行实地抽查，提出拟命名的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公示期满，经省安委会和省减灾委审定后进行命名并授予牌匾。牌匾上字样为“××××年度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河南省减灾委员会 年份”。

第十二条 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的命名工作按年度进行，原则上每年一次。

第五章 示范社区的管理

第十三条 已命名社区应当在每年年初上报上年度社区减灾（安全）工作情况。

第十四条 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实行动态管理。省、市、县三级安委办和减灾办加强对已命名社区的日常管理,并每年组织开展抽查评估,抽查比例由省、市、县三级视实际情况而定。对抽查不合格的,由省安委办和省减灾办下发限期整改通知。涉及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省减灾办将每年抽查情况报国家减灾办备案。

第十五条 由省安委办和省减灾办下发整改通知或者抽查认定不符合创建标准的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经整改后,在三个月内仍未达到《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标准》要求的,应撤销其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称号并收回牌匾。

被撤销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称号的社区,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和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第十六条 各级安委会、减灾委要积极推动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和管理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的工作考核体系,积极争取创建和管理工作必需的资金、人员、项目等;建立健全工作评价和考核体系,对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工作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安委办、省减灾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各省辖市安委办、减灾办可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地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实施办法。

附件 2

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 创建标准

一、基本条件

- (一) 近 3 年内没有发生自然灾害责任事故。
- (二) 近 3 年内没有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三) 近 3 年内没有发生消防安全责任事故。
- (四) 有社区灾害和隐患风险地图和符合社区特点的社区应急预案。
- (五) 有经常性应急演练和应急管理、生产安全、生活安全、居家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 (六) 有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疏散路线图。
- (七) 有应急物资储备点并储备一定数量物资。
- (八) 有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志愿者或队伍。
- (九) 有预警信息发布渠道。
- (十) 主要建（构）筑物达到当地抗震、消防等安全设防要求。

二、基本要素

- (一) 组织管理

1. 成立社区减灾（安全）综合管理工作组织领导机构，负责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的创建、运行、评估和改进等工作，并配备灾害信息员。

2. 制定社区减灾（安全）各类规章制度，建立社区减灾（安全）工作机制，并与当地派出所、消防、医疗、教育等机构以及邻近社区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规范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灾害预警、预案编制、应急演练、灾情报送、宣传教育、人员培训、档案管理、绩效评估等工作。

3. 定期对减灾（安全）工作开展自查自评，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落实改进措施。

4. 建立和保存社区减灾（安全）工作的文字、照片、音频、视频等档案资料。

（二）灾害风险评估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 定期开展社区灾害风险评估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列出社区内潜在的自然灾害、生产安全、生活安全、居家安全等方面的隐患清单，及时制定防范措施并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治理。维护社区内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完好，及时清理道路障碍物，确保消防车、急救车等应急车辆行驶畅通。对不符合抗震、消防等安全设防要求的建（构）筑物及时进行隐患排查和加固改造。

2. 具有社区脆弱人群清单，包括老年人、儿童、孕妇、病患

者和残障人员以及流动务工人员等，明确脆弱人群结对帮扶救助措施，并向脆弱人群发放防灾减灾和居家生活安全明白卡，明确社区灾害风险及防范措施，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注明社区应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 具有社区灾害风险和安全隐患地图，标示灾害风险类型、强度或等级，风险点或风险区的时间、空间分布及名称。

（三）应急预案

1. 制定社区应急预案，预案针对社区面临的各类灾害风险和安全隐患，明确在突发情况下社区工作人员、应急救援志愿者等职责分工、应对流程和保障措施，包括明确协调指挥、预警预报、隐患排查、转移安置、物资保障、信息报告、医疗救护等小组分工，明确预警信息发布方式和渠道，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应急疏散路径以及临时设立的生活救助、医疗救护、应急指挥等功能分区的位置，明确社区所有工作人员和脆弱人群的联系方式以及结对帮扶责任分工等。

2. 根据灾害风险和居家生活安全情形变化、社区实际以及应急演练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四）应急演练

1. 经常开展社区应急演练，演练内容包括组织指挥、隐患排查、灾害风险预警、灾情上报、人员疏散、转移安置、自救互救、

善后处理等环节。

2. 演练吸纳社区居民、社区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广泛参与，演练结束后及时开展演练效果评估。

(五) 宣传教育培训

1. 利用现有公共活动场所或设施（图书馆、学校、宣传栏、橱窗等），通过设置应急管理、生产安全、生活安全、防灾减灾专栏专区，张贴宣传材料，设立安全提示牌等加强宣传教育；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电子显示屏等载体的宣传教育作用。

2. 结合全国防灾减灾日、唐山地震纪念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安全生产月、国际减灾日、世界气象日等重要节点，集中开展减灾（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宣传倡导、专题讲座、知识竞赛、参观体验等，使社区居民知晓社区灾害风险和安全隐患及分布、预警信号含义、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和应急疏散路径等信息和知识。

3. 组织社区干部、居民及社区内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人员参加应急管理、生产安全、生活安全、防灾减灾培训，提升应对地震、洪涝、台风、强对流天气、地质灾害、火灾等不同灾害事故的逃生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

(六) 应急避难场所

1. 城市社区按照《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通过共享、新建、扩建或加固等方式，建立社区灾害事故应急避难场所；农村社区因地制宜设置避难场所，明确可安置人数、管理人员、各功能区分布等信息。

2. 张贴有社区应急疏散路径示意图，在避难场所、关键路口等设置醒目的安全应急标志或指示牌，方便居民快速找到应急避难场所。

(七) 应急储备

1. 设有社区应急物资储备点，备有救援工具(如铁锹、担架、灭火器等)、广播和应急通信设备(如喇叭、对讲机、警报器等)、照明工具(如移动照明、应急灯、手电筒等)、应急药品和应急食品、饮用水、棉衣被等基本生活用品，并做好日常管理维护和更新。

2. 建立应急物资社会储备机制，与社区内及邻近超市、企业等合作开展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保障灾后生活物资、救灾车辆和大型机械设备等供给。

3. 鼓励和引导居民家庭配备有针对性的防灾减灾用品，如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逃生绳、收音机、手电筒、哨子、灭火器、常用药品等。

4. 具有社区灾害事故预警系统，及时发布当地气象、地质、

火灾等灾害预警信息，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和调试，确保系统紧急状态下的可靠性。

（八）志愿者队伍建设

1. 建立包括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志愿消防队员等人员在内的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及其相关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装备，开展必要的培训，承担隐患排查、宣传教育、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应急演练和灾害事故初期紧急救援等社区减灾（安全）工作。注重发挥社区楼栋长、网格员等在社区减灾（安全）中的作用。

2. 社区内学校、医院、商场等企事业单位积极组织开展减灾（安全）活动，加强单位自身的灾害风险防范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经常对单位人员进行应急管理、生产安全、生活安全、防灾减灾教育，主动参与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宣传教育、应急演练等社区防灾减灾活动。

3. 各类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社区减灾（安全）工作。

（九）资金投入

1. 有减灾（安全）相关工作经费支持，并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资金。

2. 鼓励居民参与各类灾害保险。

（十）创建特色

1. 在社区减灾（安全）工作部署、动员过程中，具备有效调动社区居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的方式方法。

2. 在社区减灾（安全）实践中，具有独到的做法或经验，比如利用本土知识和工具进行灾害事故监测预警预报、对外来人口采取行之有效的减灾（安全）教育方式方法等措施。

3. 社区应急管理、生产安全、生活安全、居家安全、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具有地方特色。

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 创建标准评分参考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内容	满 分 分 值	考 核 分 数
1. 组织 管理 (13 分)	1.1社区减 灾（安全） 组织管理 机构(4分)	成立了社区减灾（安全）综合组织管理机构，负责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的创建、运行、评估与改进等工作，并配备安全信息员。	4	
	1.2社区减 灾（安全） 工作制度 (4分)	制定社区减灾（安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社区减灾（安全）工作机制，并与当地派出所、消防、医疗等机构以及邻近社区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规范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灾害预警、预案编制、应急演练、灾情报送、宣传教育、人员培训、档案管理、绩效评估等工作。	4	
	1.3具体改 进措施(2 分)	定期对减灾（安全）工作开展自评自查，针对存在问题和不足，落实改进措施。	2	
	1.4减灾工 作档案(3 分)	建立和保存社区减灾（安全）工作的文字、照片、音频、视频等档案资料。	3	

2. 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15分)	2.1 灾害风险隐患清单 (8分)	(1) 定期开展社区灾害风险排查, 列出社区内潜在的自然灾害、生产安全、生活安全、居家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隐患清单, 及时制定防范措施并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治理。	2	
		(2) 维护社区内道路设施完好, 及时清理障碍物, 确保消防车、急救车等应急车辆行驶畅通。	2	
		(3) 对不符合抗震、消防等安全防护要求的建(构)筑物及时进行隐患排查和加固改造。	4	
	2.2 社区灾害脆弱人群清单 (4分)	(1) 有社区老年人、儿童、孕妇、病患者和残障人员等脆弱人群清单。	1	
		(2) 有脆弱人群结对帮扶救助措施。	1	
		(3) 向脆弱人群发放应急处置、隐患排查治理、防灾减灾明白卡, 明确社区风险灾害隐患及防范措施, 注明社区应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	
	2.3 社区风险隐患地图 (3分)	具有社区风险隐患地图, 标示风险危险类型、强度或等级、风险点或隐患点的时间、空间分布及名称。	3	
3. 应急预案	3.1 综合应急预案 (6分)	(1) 预案针对社区面临的各类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	1	

(10分)	分)	(2)明确协调指挥、预警预报、隐患排查、转移安置、物资保障、信息报告、医疗救护等小组分工。	1	
		(3)明确预警信息发布方式和渠道,便于居民接收。	1	
		(4)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和安全疏散路径。	1	
		(5)明确临时设立的生活救助、医疗救护、应急指挥等功能分区的位置。	1	
		(6)明确社区所有工作人员和脆弱人群的联系方式以及结对帮扶责任分工。	1	
	3.2 应急预案修订 (4分)	根据灾害形势变化、社区实际以及应急演练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4	
4. 应急演练 (10分)	4.1 预案演练内容 (5分)	经常开展社区应急演练,演练内容包括了组织指挥、隐患排查、灾害预警、灾情上报、人员疏散、转移安置、自救互救、善后处理等环节。	5	
	4.2 预案演练质量 (5分)	(1) 演练吸纳社区居民、社区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广泛参与。	3	
		(2) 演练结束后及时开展演练效果评估。	2	
5. 宣传	5.1 组织减	(1) 利用现有公共活动场所或设施	2	

教育培 训 (12 分)	灾(安全) 宣传教育 (4分)	(图书馆、学校、宣传栏、橱窗等), 通过设置减灾(安全)专栏专区、 张贴宣传材料、设立安全提示牌等 加强宣传教育。		
		(2)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充分发挥 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电子显 示屏等载体的防灾减灾宣传作用。	2	
	5.2开展减 灾(安全) 活动(4分)	(1)结合防灾减灾日、唐山地震纪 念日、安全生产月等节点,集中开 展了减灾(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	
		(2)宣传教育活动形式多样,方法 灵活,效果显著。	2	
	5.3减灾 (安全)培 训(4分)	(1)组织社区干部、居民及社区内 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社会组 织等机构人员参加防灾减灾培训。	2	
(2)培训内容包括应对地震、洪涝、 强对流天气、地质灾害、火灾等不 同灾害的逃生避险和自救互救技 能。		2		
6. 应急 避难场 所 (12 分)	6.1建立应 急避难所 (7分)	城市社区按照《城市社区应急避难 场所建设标准》,通过共享、新建、 扩建或加固等方式,建立社区灾害 应急避难场所;农村社区因地制宜 设置避难场所,明确可安置人数、 管理人员、各功能区分布等信息。	7	
	6.2明确应 急疏散路	(1)张贴有社区应急疏散路径示意 图。	2	

	径(5分)	(2)在避难场所、关键路口设置了安全应急标志或指示牌。	3	
7. 应急储备 (10分)	7.1社区应急物资储备(5分)	设有社区应急物资储备点, 备有救援工具、广播和应急通讯设备、照明工具、应急药品和基本生活用品, 并做好日常管理维护和更新。	5	
	7.2应急物资社会储备(1分)	与社区内及邻近超市、企业等合作开展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 保障灾后生活物资、救灾车辆和大型机械设备等供给。	1	
	7.3家庭应急物资储备(2分)	社区居民家庭配备防灾减灾用品, 如逃生绳、收音机、手电筒、哨子、灭火器、常用药品等。	2	
	7.4社区灾害预警系统(2分)	社区有灾害预警系统, 及时发布当地气象、地质、火灾等灾害预警信息, 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和调试。	2	
8. 志愿者队伍建设 (8分)	8.1志愿者队伍参与减灾(安全)活动(3分)	(1)建立志愿者队伍, 承担社区减灾(安全)建设的有关工作。	2	
		(2)发挥社区楼栋长、网格员等人员在社区减灾(安全)中的作用。	1	
	8.2社区主要机构参与减灾(安全)活动(3分)	(1)社区内学校、医院、商场等企事业单位积极做好单位自身的灾害综合风险防范。	1	
(2)社区内学校、医院、商场等企事业单位经常对单位人员进行减灾(安全)教育。		1		

		(3) 社区内学校、医院、商场等企事业单位主动参与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宣传教育、应急演练等社区减灾(安全)活动。	1	
	8.3 社会组织参与减灾(安全)活动(2分)	各类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社区减灾(安全)工作。	2	
9. 资金投入(5分)	9.1 工作经费(3分)	有减灾(安全)相关工作经费支持,并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资金。	3	
	9.2 灾害风险保险(2分)	鼓励居民参与各类灾害风险保险。	2	
10. 创建特色(5分)	10.1 有效的工作方法(2分)	在创建过程中具有有效的调动社区居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的方式方法。	2	
	10.2 有可供借鉴的做法或经验(2分)	(1) 明显的减灾(安全)工作创新,如利用本土知识和工具进行风险灾害事故监测预警预报。	1	
		(2) 总结出了值得推广的社区减灾(安全)做法或经验。	1	
10.3 宣传教育有特色(1分)	社区减灾(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具有地方特色。	1		
备注	各地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评分标准。			

附件 3

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 申报表

社区名称：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一、社区基本情况</p>	
<p>二、减灾（安全） 组织与管理机制</p>	
<p>三、灾害风险评估和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p>	
<p>四、应急预案制定及 开展演练情况</p>	
<p>五、减灾（安全）宣 传教育与培训情况</p>	

六、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储备等基础 设施建设情况	
七、社区志愿者队伍 建设情况	
八、资金投入情况	
九、管理考核情况	
十、档案建立情况	
十一、其他特色	

<p>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推荐意见</p>	<p>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市、区） 推荐意见</p>	<p>县（市、区）安委会 县（市、区）减灾委（盖章）</p> <p>年 月 日</p>
<p>市安委会、市减灾委 意见</p>	<p>市安委会 市减灾委（盖章）</p> <p>年 月 日</p>
<p>省安委会、省减灾委 意见</p>	<p>省安委会 省减灾委（盖章）</p>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年7月29日印发

校对：李朝霞

